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客家事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客家文化研習班概況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計員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

＊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52108

＊傳真：04-25260735

＊電子信箱：s60925bonnie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350000A

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參加本會辦理之客家文化研習班之學員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語文類：包括客語會話初級班、客語會話進階班、客語文研習班及客語拼音寫作班等研習課程。

（二）藝文類：包括客家民眾生活表演班、北管班、三腳採茶戲班、傳統客家歌謠研習班、客家歌謠合唱班及兒童客語吟唱班等研習課程。

＊統計單位：班次；人數

＊統計分類：依語文類、藝文類與期別交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

＊時效：2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成果報告書、客語相關

研習辦理情形表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會業務單位及會計員交叉查核，

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30210-01-03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